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魏汎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27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34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放棄特教服務E化流程1份 (14756180_11030342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辦理。

二、旨揭事項有關各教育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一)轉銜：

1、學校（園）應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安置或畢業前召開轉銜會議，邀集下一階段安置學校（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並依會議決議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學校（場所），以完成通報。

2、前項安置學校（場所）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報到後，至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入學後1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場所）相關人員、家長及學生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原安置學校（場所）人員參加。

（二）通報：貴校（園）如有轉出或轉入學生，均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作業說明如下：

- 1、轉出學生：請先上網填寫轉銜表，並於確定安置單位後1週內，點選安置單位並異動學生資料，同時通知安置單位（未來就讀學校）上網接收學生。
- 2、轉入學生：請於學生確定註冊報到後2天內上網接收學生資料，並於接收後1週內補上學生詳細資料，如原校（園）尚未完成異動程序致無法接收，請通知原校（園）儘速完成轉銜異動程序。

（三）畢業：貴校（園）如有應屆畢業學生，請於110年（以下同）3月31日至4月30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畢業生轉銜表，並於安置確定後，填寫安置單位，俟6月中旬（學生畢業）後，再行異動學生資料。

（四）放棄特教服務：若身心障礙確認學生不願接受下一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或不參加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請於5月15日至6月15日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申請放棄特教服務，並將家長同意書與特推會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相關流程請參考附件「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五）輔導：請貴校（園）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本局將請特教輔導小組（團）巡迴服務教師到校檢核。

三、本案通報情形將納入教育部轉銜通報績效查核項目，請貴校（園）確實依規定完成通報，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及貴校（園）轉銜通報績效。

四、本案相關網路操作請參閱網站<http://163.21.204.99/web-teach/>，如仍有其他網路操作上的疑問請逕洽本市萬華區雙園國小（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2308-6378轉214、21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